

承保机构：



中銀人壽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守跃保险计划

$$1 + 1 = \infty$$



两年供款 启发无限想像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的**守跃保险计划**(「本计划」)是一个结合财富管理元素的人寿保险计划，您可享为期8年的人寿保障而保费缴费年期仅为2年<sup>1,6</sup>。保单更提供以定期入息形式<sup>3</sup>每年领取身故赔偿<sup>4</sup>的选择，让您倍感安心。

## 2年供款，3年回本，8年保障<sup>1</sup>

本计划只需供款2年即可享有8年保障<sup>1</sup>，并且保证回本期为3年<sup>1</sup>。

## 潜在回报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亦派发周年红利<sup>2</sup>(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sup>2</sup>(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sup>2</sup>。此外，终期红利<sup>2</sup>(如有)更会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当受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时；或保单期满时派发。

## 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sup>3</sup>

保单权益人可选择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sup>3</sup>，给予挚爱更贴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并以定期入息形式<sup>3</sup>每年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及付款年期为2至20年。

## 人寿保障<sup>4</sup>

本计划提供为期8年的人寿保障。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sup>4</sup>。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sup>5</sup>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受保人如在首个保单年度内遇上意外并在意外后的180日内因该意外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的10%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sup>5</sup>，惟以港元100,000／美元12,500／人民币100,000为上限<sup>5</sup>。

##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5岁
保费缴费年期 <sup>1,6</sup>	2年
保障期	8年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人民币
最低保费	港元50,000／美元6,250／人民币5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http://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70% - 90%
增长型资产	10% - 3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http://www.boclif.com.hk)。

##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http://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

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当保单行使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已给付最后一期的定期入息后)；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备注：**

1. 此保单的保费必须以年缴方式缴付。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在保费缴付年期内的保费宽限期完结前缴付应缴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有关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保单被终止或客户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保单价值可能低于

已缴总保费。保证回本期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保证现金价值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交保费之保单年度。此外，回本年期假设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前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如期缴付。保证现金价值于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方可提取。若保单权益人选择保单退保，保单权益人可得的退保金额可能较保单期满时可得的期满金额为低。

2.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而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派发。终期红利(如有)会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于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权益人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3. 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方可行使。身故赔偿扣除已支付的定期入息后，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之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定期入息选择，中银人寿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4.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缴总保费或保证现金价值的101% (上限为已缴总保费或保证现金价值的100% 加上港元80,000／美元10,000／人民币80,000) (以较高者为准)；加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加上当时的积存周年红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终期红利(如有)；减去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指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相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5. 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以港元100,000／美元12,500／人民币100,000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6. 保单权益人可透过整笔款项预先全数支付保单的首期及续期保费。在扣除首期保费后，预缴保费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的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给付保单受益人。如保单权益人提取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现行之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相等于退回金额的3.50%或人民币350(适用于人民币保单)或港元350(适用于港元保单)或美元45(适用于美元保单)(以较高者为准)，而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可不时被调整。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